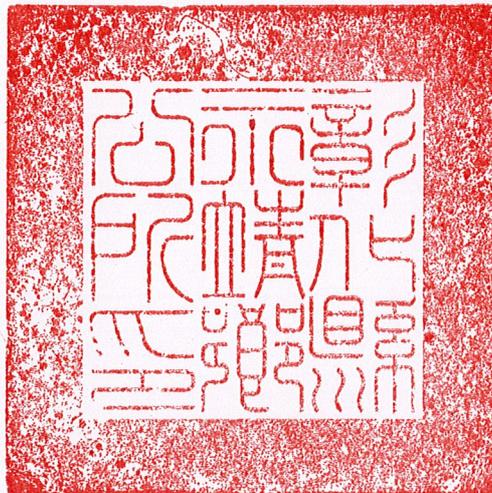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永鄉民字第1150004512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本鄉永福段111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永新字第67號)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因出租人魏應立、魏應旭及魏應光3人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通知書(115年2月26日永鄉民字第1150002756C號函)存於本所，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 三、應受公示送達人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逕為登記。

鄉長魏碩衛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通知函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土地坐落	姓名	寄送通知地址	通知函文號
1	永新字第67號	永福段111地號	魏應立	永靖鄉港西村中山路一段972巷25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2756C號
2	永新字第67號	永福段111地號	魏應旭	永靖鄉港西村中山路一段972巷25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2756C號
3	永新字第67號	永福段111地號	魏應光	永靖鄉港西村中山路一段972巷25號	永鄉民字第1150002756C號